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58号

当事人：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灵芝村943号5幢128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丁力峰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在杨浦区118街坊B1-3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存在未
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
证据证明：局部暂缓单，询问笔录。），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
十一条第（四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
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警告；
- 2、罚款贰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壹拾 月 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
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年 玖 月 贰拾叁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 的
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
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
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